

闽清县 2025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畜牧总站关于下发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闽农牧站〔2025〕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民合作社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7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5〕6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闽清县 2025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和任务目标

闽清金水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按照《福建省畜牧总站关于下发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闽农牧站〔2025〕2号）文件要求，制作《闽清金水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蛋鸭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开展项目申报。经遴选、评审公示、研究确定闽清金水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承担实施 2025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开展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建设 1 个水禽无水面饲养示范点。

二、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注重示范带动功能，发挥蛋鸭无水面饲养模式示范推广和带动作用，不断推进水禽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资金用于鸭舍、喷淋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技术模式需符合省地方标准《鸭无水面饲养技术》（DB35/T 690-2022）标准。根据闽农牧站〔2025〕2号、闽农综〔2025〕69号文件精神，以及你公司细化的建设内容（委托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算书（含图纸）和预算审核书），县农业农村局批复的建设内容详见附表。你公司要在2025年内及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补助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补助方式，验收合格给予补助40万元。

四、工程进度

阶段	时间节点	主要内容
前期准备	2025.9	鸭场平整土地
土建建设	2025.10	建设厂房
	2025.11	附属设施建设
验收投产	2025.12	申请验收

五、验收

闽清金水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向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验收，同时提交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书

（含图纸）、结算审核书和财审报告；专账、相片等。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六、加强资金管理

闽清金水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要加强财务管理，按任务目标开展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县农业农村局严禁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拨付补贴资金；严禁套取、挪用、截留、拖欠补贴资金行为，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 1-1：闽清县 2025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建设内容

附件 1-1

闽清县 2025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
推广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闽清金水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蛋鸭无水面饲养 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建设单位	闽清金水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 地点	桔林乡新光村
新增存栏 蛋鸭	40000 羽蛋鸭
项目 建设 内容	一、有保温功能钢结构鸭舍 6 栋： 16m 宽*45m（2 套）1440 m² 16m 宽*57m（1 套）912 m² 16m 宽*67m（1 套）1072 m² 16m 宽*76m（2 套）2432 m² 共计：5856 m² 共计投资：52.7 万元 二、配套建设高床总面积 5416 m² 投资：21.6 万元 三、喷淋管道和增压设备 6 套 投资：5 万元 四、乳头式饮水器及水管 6 套 投资：4 万元 五、喷淋和饮水区下管道建设 投资：5.5 万元 合计投资：88.8 万元
拟补助 金额	40 万元